

实验教材新学案

高中思想政治 选修5

张利华 主编



丛书主编 周仲明
丛书副主编 刘玉涛 周梦佳
本册主编 张利华
本册副主编 傅东君 戚小帆 周祥勇
编 委 戚天星 黄东华 傅明开 周祥勇 王大雄 付文祥 李志华 许四清
肖连波 何 茹 梁志群 李大阶 潘文燕 王喜滔 高贵云 汪明明
彭可可 孙力毅 柯乐军 李国信 陈剑锋 万文惠 李宝成 陈方雄
关民意 贾庆玉 辛丰恺 李方建 卢义明 任增坤 罗小丹 谢吉新
陈 琪 李国学 陈炳生 方子瑛 马先仑 王明祥 雷家振 李铁志
黄菊华

实验教材新学案 高中思想政治 选修5

丛书主编 周仲明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陕西博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mm×1230 mm 16 开 8.2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8 月第1 版 2008 年8 月第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574-7
定 价 16.50 元

前言 QIANYAN

为了配合我省的高中课程改革,我们聘请山东、广东、江苏、浙江等高中课改实验区的一线教研人员共同编写了《实验教材新学案》丛书。

学会思考,学会学习。本套丛书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结合近年高中课改实验区的经验和成果,以“探究性学习”为核心,以“三维能力建构”为宗旨,精编学习内容,注重能力培养,尽可能兼顾不同学校和不同程度学生的需要。

本书与教材同步,按课前、课中、课后设置栏目,每专题前设有“专题概览”“课标要求”,每框设有“学习目标”“重、难点探究”“要点笔记”“案例分析”“三维测评”,每专题后设有“知识网络”“高考之窗”“综合测评”“拓展阅读”等栏目。

栏目说明:

专题概览 简要概述本专题的内容并说明各框间的联系,本专题在全书中的地位及与其他专题的关系。

课标要求 课程标准中相关本专题学习的具体内容标准。

学习目标 明确本框学习的三维标准。

重、难点探究 对本框学习内容中的重、难点的讲解和辨析,挖掘要点的内涵本质,突破重点,化解难点,诠释疑点,整合、建构教材主干知识。每个重、难点的解析后有对应的例题和练习。

要点笔记 梳理出本节的知识要点,以条文形式出现。

案例分析 针对本框内容设计案例,引发相互之间互动探讨,动脑思考,重在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三维测评 重视同步性、梯度性、探究性,尽量选编近年课改实验区出现的新题。

知识网络 归纳梳理知识点,构建本专题知识体系。

高考之窗 展示近年高考特别是高中课改实验区高考中和本专题相关的原

题。

综合测评 针对各专题的测试卷。

拓展阅读 对应专题学习内容,选编科技知识、科学小品文和专题综述报告等。

《实验教材新学案》丛书编写组

目录

MU LU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1
2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
专题一 系统复习 整合创新	8
专题一综合测评	10

专题二 民事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对待权利和义务	12
2 积极维护人身权	16
3 依法行使财产权	19
4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22
5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界限	25
专题二 系统复习 整合创新	28
专题二综合测评	30

专题三 信守合同与违约

1 走近合同	32
2 订立合同有学问	35
3 言而有信守合同	38
4 违约与违约责任	40
专题三 系统复习 整合创新	44
专题三综合测评	46

专题四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1 通往就业之路	49
----------	----

2 就业维权之道	52
3 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	55
专题四 系统复习 整合创新	58
专题四综合测评	60

专题五 家庭与婚姻

1 构建和睦家庭	63
2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67
3 夫妻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70
专题五 系统复习 整合创新	73
专题五综合测评	75

专题六 法律救济

1 不打官司解决纠纷	77
2 心中有数打官司	81
3 诉讼的基本程序	84
4 用证据说话	86
5 律师面面观	89
专题六 系统复习 整合创新	93
专题六综合测评	95
阶段综合测评	98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本专题是全书的开篇。分为两节 第一节介绍法律的一般性质。法律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法律由国家制定和保证实施。第二节介绍我国的法制建设。从依法治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三个方面介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本专题总领全书，是以后各专题的理论基础。



1. 认识法的本质、法的历史、法的基本特点。
2. 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
3. 明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1 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学习目标

1. 认识法的本质、历史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 理解法的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重、难点探究

★重、难点 全面认识法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

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

1. 法的本质

在人类历史上，许多西方哲学家、政治学家都对法的本质进行过研究和论述，但都未全面、科学、准确地揭示法的真正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人类历史上首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第一，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首先，所谓意志，是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法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进行活动的结果，因此是一种意志，属于主观范畴。其次，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再次，法体现的是统治阶



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最后,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即国家意志。

第二,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只能产生于它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以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决定于法的物质根源性和物质制约性。

第三,虽然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对法也有影响,但生产方式对法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最终决定作用。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艺术等,它们对法的形成和发展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2. 法与道德的区别

(1) 产生的条件不同。原始社会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只有道德规范或宗教禁忌,或者说氏族习惯。法律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以及私有制、阶级的出现,与国家同时产生的。而道德的产生则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同步,道德是维系一个社会的最基本的规范体系,没有道德规范,整个社会就会分崩离析。

(2) 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具有明确的内容,通常要以各种法律渊源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国家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而道德规范的内容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并通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来。它一般不诉诸文字,内容比较原则、抽象、模糊。

(3) 调整范围不尽相同。从深度上看,道德不仅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还调整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它要求人们根据高尚的意图而行为,要求人们为了善而去追求善。法律尽管也考虑人们的主观过错,但如果行为没有违法存在,法律并不惩罚主观过错本身,即不存在“思想犯”。从广度上看,由法律调整的,一般也由道德调整。当然,也有些由法律调整的领域几乎不包括任何道德判断,如专门的程序规则、票据的流通规则、政府的组织规则等。在这些领域,法律的指导观念是便利与效率,而非道德。

(4) 作用机制不同。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律来维持。

(5) 内容不同。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般要求权利义务对等,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道德一般只规定了义务,并不要求对等的权利。比如说,面对一个落水者,道德

要求你有救人的义务,却未赋予你向其索要报酬的权利。

3. 法的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2) 法的主要内容在于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3)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4. 当代我国法的作用

对我国法的作用,可以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来加深认识和理解。

第一,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经济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经济。我国法对物质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第二,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第三,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生产和生活的成果。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也是对历史上一切优秀精神文明成果的继承和发扬。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

第四,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资料卡片

西方法学家对法律本质的认识

西方的法学家们很少有直接阐述法的本质,但对于法的概念、含义的研究却十分广泛。从以下介绍的三大主流法学派对法所下的定义中,我们便能或多或少地了解他们对法的本质的认识。自然法学派的学者认为在世界自然地存在着一套永恒不变的行为规范,这一规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永恒不变的,它体现着自然的理性和正义,只有符合这一标准才能称之为法。分析法学派的法学家们从实际存在的法律规范来讨论法的概念。他们认为“法律是什么”和“法律应该是什么”是两回事,其研究的内容只限于制定法,即纯粹且严格意义上的法。社会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则认为法是作为社会事实的“活法”,社会秩序就是法律,是法律的实质。

典例 下列不属于法的特征的是()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 B.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C.法是由原始社会习惯演变而来的,具有历史性

D.法是一种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解析 特征是本质的外在表现,法是一种规范,因而法的特征应当是法区别于其他规范的特点。**①**从来源看,它来自国家,由国家制定、认可或解释。**②**从内容看,它调整权利义务关系。**③**从对象看,应当是人的行为。**④**从实施看,它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

答案 C

练习 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的是()

- A.马克思、恩格斯 B.列宁
C.韩非 D.亚里士多德

要点笔记

1.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_____、_____和_____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它是上升为_____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它追求的公平、正义是统治阶级所承认的公平、正义。

历史上共出现过四种类型的法:_____、_____、_____和_____。

2.法:国家制定和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用规定_____和_____的方式,规范人们行为,它反映并调整_____.法由国家_____或_____,并由_____保证实施。

参考答案

私有制 阶级 国家 国家意志 奴隶制法
封建制法 资本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 权利
义务 社会关系 制定 认可 国家强制力

案例分析

陈双全腐败案

2007年6月以来,在陕西省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省纪委成立了709专案组,对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双全等人的违纪违法案进行了查处。

经审理查明:陈双全在任高速集团董事期间,高速集团先后组织建设了咸阳机场高速、黄延高速和西汉高速三条高速公路。陈双全兼任西汉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和咸阳机场高速公路招标领导小组组长。2001年4月至2005年初,陈双全利用职务之便,在西汉、黄延、咸阳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招投标及高速大厦建设的贷款担保中,为多家关系施工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从中收受“感谢费”“好处费”等贿赂912万元人民币(实得812万元)、93万美元、1000万日元。案发后陈双全及其亲属退缴赃款496.29万元人民币、310万港币、64万美元、570万日元。

请思考 我们怎样才能防止陈双全式的人物出现?

三维测评

一、选择题

1.法的适用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这表明法具有()

- A.规范性的属性 B.连续性的属性
C.概括性的属性 D.效率性的属性

2.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

- A.生产关系变革的要求
B.阶级矛盾不可调和
C.社会革命力量的推动
D.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



3.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_____决定的二、综合题

()

- A. 地理环境 B.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C. 人口状况 D. 文化传统

4. 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四种法的历史类型不包括

()

- A. 原始社会习惯法
B. 奴隶制法
C. 封建制法
D. 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5. 中国古代“律”字解释为“均布”，着重体现的含义是

()

- A. 规范 B. 刑罚
C. 公平 D. 正义

6. 在我国的民间故事《铡美案》中，驸马陈世美被依

法处决这一法律现象表明

- A.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反映，具有超阶级性
B. 法律有时候也是被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
志的结果
C. 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共同意志的体现
D. 法律体现的公平正义是全民的意志的公平正义

7. 2007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通过法律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劳动者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更明确了用人单位的义务，违反劳动合同法将受到法律制裁。

结合材料，说明上述材料体现了法的哪些特征。

2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学习目标

1. 认识依法治国是我国治国的基本方略。
2.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 树立社会主义的权利义务观。

重、难点探究

★重、难点 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一国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和内容

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

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门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不仅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基本原则，而且确立各项法律的基本原则。最基本的规范体现在宪法中。除此之外，还包括了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行为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方面的法律，特别行政区方面的基本法律，保障和规范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国家领域、国家主权、国家象征、国籍等方面法律。

(2) 民法商法。民法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商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

(3) 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察与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5) 社会法。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的法律。

(6)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是在个人或单位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给予刑事处罚。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这方面的法律不仅是实体法的实现形式,而且也是人民权利实现的最重要保障,其目的在于通过程序公正保证实体法的公正实施。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

我国初步形成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正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性质、功能和价值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指导原则。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系列论述,推动和加快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我国法律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和客观规律提供了理论指导。

(2) 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党的领导也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立和完善的政治保障。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

家的主人。我国的法律体系集中反映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3) 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为基础。为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党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确立了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纲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形成和发展。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注意借鉴国外的经验,但又不照抄照搬,吸收其中有益的东西,为我所用,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最可靠的制度保证。

(4) 具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特点。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这就决定了这一时期形成的法律体系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它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肯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稳定性和变动性、前瞻性和阶段性相统一的特点。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性质

(1) 在经济领域中,我国的法律体系要始终坚持保障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2) 在政治领域中,我国的法律体系要始终坚持体现人民民主专政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体,要坚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要确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地位和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3) 在精神思想领域,我国的法律体系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4)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所以,形成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

总之,我们要形成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应当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主政治建设相适应的,具有统一、协调、相对稳定、符合实际的,能够有效调整我国各种法律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体系。

典例 立法时往往进行广泛的社会调研,如“中华民国”时期就进行过民间习惯的调查。对此下列哪一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

- A. 说明法律有其社会基础
- B. 为了法律体系的完美,我们应该注重理论而不是调查,所以调查是无用的



C. 社会生活中自生的法律往往有更强的生命力

D. 有的学者就十分重视社会中自生的法律

解析 本题为逆向选择题,任何法律都是来自于社会的,所以进行社会调查是更好立法的前提。如果为了顾及理论而忽视法律的社会基础,最终结果必然是法律同社会不相适应。而来自社会的法律会有更强的生命力,也受到学者的重视。

答案 B

- 练习 下列关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表述正确的是 ()
- A.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加强立法
 - 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原有的现已废止的法律
 - C.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包括行政法规
 - D.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资料卡片

如何理解法律体系

体系一词泛指由若干事物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由于不同国家在法律文化和传统方面的差异,以及对外国法学术语还没有获得翻译上的共识,因此在我国使用的“法律体系”一词,具有多义性。

就其原意来讲,法律体系(system of law)通常是指对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形成的系统,所以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在西方国家,通常将法律部门的划分称为法律的结构和分类;西方国家使用的另一个术语,即legal system,通常也被译为法律体系,主要涉及的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整体,中文有时也译为法律制度。所以,在我国,法律体系有时又指的是一国或一地区法律制度的整体。

一个国家的法,由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若干互相联系的不同法律部门,也必然形成一有机联系的系统。所以,我国法学研究和讲授的法律体系,通常是指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要点笔记

1. 依法治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构建社会主义_____就要在党的领导下,使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

2. 有法可依: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_____为统帅,以_____为主干。到2010年,我国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做到完全有法可依。

3. 依法办事:树立社会主义权利义务观

依法办事,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安定,也关系到个人切身利益。依法办事要坚持_____与_____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统一起来,树立社会主义的权利义务观。

参考答案

和谐社会 宪法 法律 尊重个人合法权益
承担社会责任

案例分析

坚持依法办事

2005年7月底8月初,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太石村村民以现任村委会主任在征地款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为由,发起了罢免村委会主任的行动。其中,有少部分村民多次上访、静坐,并强占村委会大堂,妨碍执行公务,致使村委会工作陷入瘫痪。这本来是一起普通的村民上访事件,但由于一些不法分子的介入,使得事件变得复杂起来。

坚持依法办事,不仅要做合法的事,而且要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去做。《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等等,都是违法行为。法律、法规不仅规定了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而且告



诉人们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做不合法的事,无理取闹,是违法;即使有理的事,而不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步骤去做,同样也是违法、甚至是犯罪。

(转载自《番禺日报》)

请思考 在日常生活中,还有哪些与此类似的事例,你对此怎么看?

三 维 测 评

一、选择题

- 1.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是 ()
A.有法可依
B.依法行政、执法为民
C.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D.严格依法办事
- 2.下列有关宪法特征的论述正确的是 ()
A.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
B.宪法的主要功能是保障国家权力
C.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D.宪法不可以修改
- 3.以下不符合权利义务统一的观点的是 ()
A.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点,要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利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
B.每个公民既要依法行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又要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C.树立权利义务观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
D.公民应履行法定义务,法律应保障公民的一切利益
- 4.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主体是 ()
A.中国共产党
B.全国人大
C.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
D.国家主席
- 5.下列不属于宪法部门法的法律有 ()
A.国务院组织法
B.人民法院组织法

C.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D.××市治安管理条例

- 6._____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A.民商法
B.经济法
C.刑法
D.行政法

二、综合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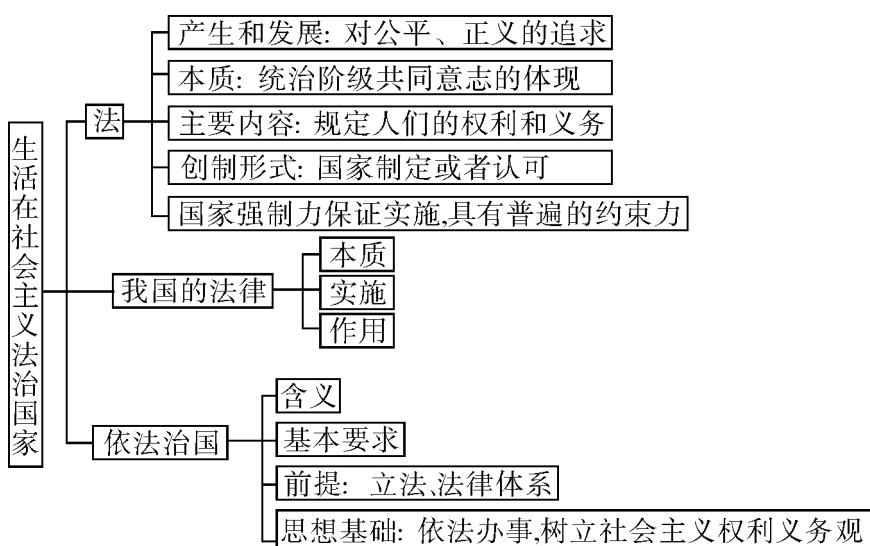
- 7.由于一部分养犬者不守规矩、不文明、不自觉而疏于对犬的监管,使得犬不分时间和场合地狂吠,打扰了附近居民的宁静生活;犬随地便溺又没有得到犬主人及时清理,而破坏了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犬袭人甚至伤人,引发人际冲突甚至人命官司。凡此种种,才引发了社会上不养犬的人群甚至包括依法文明养犬的人的非议和愤怒。这时候,单方面地提出“理解、宽容养犬人”要求,是不现实的,也是让人难以接受的。

对这一现象,请结合本课所学知识,谈谈你的看法。



专题一 系统复习 整合创新

知识网络



高考之窗

(2006·江苏模拟)《物权法》从起草到高票通过,历经8次审议,广泛征求意见,这体现了我国

()

A.公民政治权利的扩大

- B.国家机构坚持民主集中制
C.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D.人民直接行使国家权力

答案 B

拓展阅读

公法与私法

大陆法系国家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其法的基本结构和分类是公法和私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法律部门的划分。

在早期的罗马法中,公法一般包括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以及宗教祭祀活动等方面法律规范;私法包括财产所有权、债以及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法律规范。

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曾经概括说“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



关的法律”。但是从大陆法系形成之后，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却是西方法学中长期争论又无定论的问题，各种不同的理论达几十种之多。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利益说。即以法的目的为标准，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则为私法。

二、意志——关系说。即以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为标准，凡是规定国家与公民、法人之间的管理服从关系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规定公民、法人之间的平等关系的法律，则为私法。

三、主体说。即以法律关系主体为标准，凡是规定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主体的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就是公法；凡是规定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为主体双方的法律，则是私法。

四、折中说或混合说。即认为上述观点都是单一标准，应当把上述标准结合起来划分公法和私法。

英美法系国家在法律实践上没有法律部门的划分，其法的基本结构和分类是制定法和判例法、普通法和衡平法，但是在理论上也承认并理解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这一方面是因为国家间的法律交往使然，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其法律体系内部，实际上也客观地存在着类似于公法和私法的领域。

从以上观点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西方法学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没有也不可能担负科学揭示法的本质的任务。

但是应当承认，这种划分为资本主义国家各法律部门的划分，奠定了理论基础。虽然西方法学家们对划分标准多有歧义，但是在划分结果方面，却基本相同：一般都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入公法的范畴，把民法、商法等划入私法的范畴。

第二，西方法学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并非法学家们对一国法律体系内部结构的主观任意分类，它实际上反映了这样一种客观要求，即性质不同的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关系，地位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需要以性质、手段、方法不同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这种划分适应了西方大陆法系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比较科学地解决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和主体的法律规范的分类问题。

第三，从20世纪初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和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加强，在西方大陆法系国家中，公法与私法的界限日益模糊，出现了所谓“公法的私法化”和“私法的公法化”的倾向。一些“混合法律部门”，如社会福利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开始大量出现，并形成独立的法律领域，它们既不属于公法，也不属于私法。

思考与启示 你怎么看西方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专题一综合测评

(时间:90分钟 总分:100分)

一、选择题(每小题3分,共45分)

- 1.关于法律的起源与演进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是()
- A.古希腊斯多葛学派认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
B.法律的形成过程是法律日益脱离宗教、道德规范而成为独立的、专门的社会规范的过程
C.社会公共事务的简化和人的独立意识的成长,也是促进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D.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多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但这些因素又是在政治因素最终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下相互作用的
- 2.由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
- A.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
B.审判机关的判决和裁定
C.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D.公安机关的逮捕证
- 3.甲、乙、丙、丁四人在一起讨论法律制定问题,他们各自的观点中,正确的是()
- A.甲说“法律的制定又称法的创立或立法,从根本上讲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
B.乙说“甲的观点是错误的,我国法律的制定是指中共中央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C.丙说“我基本上同意甲的观点,法律制定的目标主要在于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但是在现代社会,某些不产生国家意志的活动也属于法律制定活动。”
D.丁说“我认为你们三人的观点都不正确,从本质上讲,法律制定实际上就是特定国家机关运用专门技术的活动,立法技术运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立法效果的好坏。”
- 4.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狭义的法律是()
- A.指包括宪法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
B.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C.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D.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 5.宪法是____。()
- A.是总法典
B.是基本法
C.是根本法
D.不是法
- 6.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____。”()
- A.工人阶级
B.人民
C.全体公民
D.无产阶级政党
- 7.在我国,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是()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国务院
-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____。()
- A.依法治国
B.修改宪法
C.废除宪法
D.停止执行宪法
- 9.宪法规定,我国的人民法院是()
- A.国家的司法机关
B.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C.国家的仲裁机关
D.国家的审判机关
- 10.依法治国应当与____相结合。()
- A.依宪治国
B.依法行政
C.以德治国
D.以法治权
- 11.宪法规定,我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是____。()
- A.全体公民
B.全体人民



- C.18 周岁以上的公民
D.18 周岁以上有政治权利的公民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_____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A.患病
B.丧失劳动能力
C.老年、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
D.老年
- 13.2004 年 3 月 14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我国 1982 年宪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正。我国宪法规定 ,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_____通过 ()
A.二分之一的多数
B.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
C.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
D.全体
- 14.任何公民只要是违反了法律 ,都必须受到追究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这说明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中 ()
A.有法可依的含义
B.有法必依的含义
C.执法必严的含义
D.违法必究的含义
- 1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是以_____为统帅 ,以_____为主干 ,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等规范性文件在内。 ()
A.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
B.法律 宪法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
C.行政法规 宪法 法律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
D.自治条例 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单行条例

二、综合题(共 55 分)

16.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 (15 分)

17.阅读下列材料

材料一 《管子·七臣七主》:“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 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 ,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 ,法律政令者 ,吏民规矩绳墨也。”

材料二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私有制社会中政府的职能时指出 “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个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 ,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

材料三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 ,“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 ,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

请回答:

结合材料 ,谈一谈法的作用是什么 ? 法的不同作用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 (20 分)

18.试从立法、执法和司法角度论述权利保障的法治原则及其意义。 (20 分)

要求:观点明确 ,说理充分; 条理清晰 ,语言规范、流畅。